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來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以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動用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剩餘 結餘之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五日之 公告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 約1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消費者 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15.9	10.9	5.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前悉 數動用
- 剩餘結餘約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4.7	4.7	-	
總計	<u>20.6</u>	<u>15.6</u>	<u>5.0</u>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